



服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18.10.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 ※ [檢送「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第 48 條之 3 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公告如附件，請查照。](#)
- ※ [檢送「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遴聘要點』第 3 條條文如附件，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櫃檯買賣中心】

- ※ [為配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格式，修改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系統欄位，請貴公司自 107 年 12 月申報 11 月份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起依修正後申報格式申報，並請轉知所屬內部人知悉，俾利辦理申報，請查照。](#)

【市場要聞】

- ※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繼承人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申報](#)
- ※ [被繼承人遺有汽、機車，如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免稅限額」，繼承人應併同其他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以免受罰！](#)
- ※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 ※ [扣繳義務人已依限補繳扣繳稅款但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仍應受罰](#)
- ※ [107 年度個人股利課程新制採分開計稅者，股利金額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可扣除捐贈限額](#)
- ※ [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尚不得以代理人未代為申報為由免除行政處罰](#)
- ※ [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扣繳憑單開放網路申報囉！](#)
- ※ [扣繳義務人雖已扣繳稅款，惟未依規定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仍應處罰](#)
- ※ [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應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計算繳納證券交易稅](#)
- ※ [已成年之子女或兄弟姊妹因「失業」、「當兵」或「在補習」等原因致當年度無收入，與所得稅法所稱無謀生能力之規定不合，納稅義務人不得列報扶養](#)
- ※ [無償替人清償債務，應課徵贈與稅](#)

※[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採用網路辦理申報省時又便捷](#)

※[107年1月1日起，非居住者股東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調高為21%](#)

※[運用協議分割方式分配遺產均不須課徵贈與稅!](#)

※[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所得扣繳憑單已開放網路申報，請多加利用](#)

※[被繼承人遺有公司股票及投資額，應按死亡日持有股數及估價申報，以免短漏報遭處罰鍰](#)

TOP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 10700195021 號

附件：[公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第 48 條之 3 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公告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上市一部(均含附件)

TOP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52061 號

附件：[公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

[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遴聘要點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遴聘要點』第 3 條條文如附件，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上市公司、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單位(均含附件)

TOP



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證櫃視字第 1070051055 號

附件：[1070051055-1.pdf](#)

[1070051055-2.pdf](#)

[1070051055-3.txt](#)

[1070051055-4.txt](#)

[1070051055-5.docx](#)

主旨：為配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格式，修改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系統欄位，請貴公司自 107 年 12 月申報 11 月份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起依修正後申報格式申報，並請轉知所屬內部人知悉，俾利辦理申報，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0 月 1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70117057 號函辦理

二、為利洗錢防制，充實資訊平臺資料之完整，主管機關業配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內部人向公司申報 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附件一）及「內部人向外國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附件二）。新增「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等 2 項申報欄位，自同(107)年 11 月 16 日起請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網址：<https://www.sfb.gov.tw/ch/index.jsp>)\便民服務\申辦案件\申報(請)案件表格下載\證券期貨局-持股變動事前暨事後申報書類)查閱及下載。

三、另檢附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系統申報檔案規格資料及國籍代碼(附件三至五)，請貴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 日系統上線後，即依新版格式辦理申報。

TOP



❖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繼承人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申報**【2018-10-0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在辦理遺產稅申報時，除了要將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列入遺產申報外，還要注意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給配偶、子女等人的財產一併列入遺產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的課徵範圍除了被繼承人死亡時名下所有財產外，還包括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給配偶、民法規定各順序繼承人如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的財產，這些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特定人的財產，都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該局進一步說明，這項規定是為了避免民眾故意利用生前贈與方式進行財產移轉以規避遺產稅，不過稅法也有規定，該項併入遺產課稅的贈與財產，之前已繳納的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都可以連同按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計利息，一併自應納遺產稅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的應納稅額。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千萬別忘了要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給上述特定個人的財產併入遺產申報，否則一旦被查獲漏報，除了須補稅，還可能加處罰鍰。如對申報遺產稅相關法令規定還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許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58

TOP

❖ **被繼承人遺有汽、機車，如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免稅限額」，繼承人應併同其他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以免受罰！**【2018-10-0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有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須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張君 103 年度有海外營利所得 10 萬元、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800 萬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5 萬元，海外所得合計 805 萬元(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得自同年度海外之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其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將上開海外所得列報基本所得額，經該局查獲除補稅外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該局特別提醒：若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僅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高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TOP

❖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2018-10-0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每年 8 月份為各大公司發放股利的季節，今(107)年度起，個人獲配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屬 87 年度或以後之股利或盈餘，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即「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二擇一擇優適用。該局說明，所得稅法於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 107 年度施行，所以從 107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居住者獲配之股利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即下列方式二擇一，納稅義務人可選擇有利之方式適用：

- 一、方式一「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個人將其股利所得與其他各類所得合併加總，計算應納稅額後，並按股利金額的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抵減上限為 8 萬元，推估全年股利所得約 94 萬元以下者，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
- 二、方式二「單一稅率分開計稅」，指個人將其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 28%分開計算稅額(分開計稅 B)，其他各類所得另依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應納稅額 A)，將 A 與 B 合併報繳。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一，甲君單身，107 年度有股利所得 30 萬元及薪資所得 60 萬元，適用稅率 5%，則 2 種計稅方式如下，甲君選擇方式一課稅較為有利：

- 一、**方式一(股利所得合併計稅)**：其股利及薪資所得之應納稅額為 24,600 元「(所得總額 90 萬元-免稅額 8.8 萬元-標準扣除額 12 萬元-薪資扣除額 20 萬元) \times 5%」，另可享有股利所得的 8.5%可抵減稅額 25,500 元(股利所得 30 萬元 \times 8.5%，小於 8 萬元)，則應繳稅額為 24,600 元減 25,500 元，可退稅 900 元。
- 二、**方式二(單一稅率 28%分開計稅)**：分離之股利所得稅額為 84,000 元(股利所得 30 萬元 \times 28%)，加計薪資所得之應納稅額為 9,600 元【(薪資所得 60 萬元-免稅額 8.8 萬元-標準扣除額 12 萬元-薪資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 \times 5%】，合計應繳稅額為 93,600 元(84,000 元+9,600 元)。

案例二，乙君單身，107 年度有股利所得 100 萬元及薪資所得 600 萬元，適用稅率 40%，則 2 種計稅方式如下，乙君選擇方式二課稅較為有利：

- 一、**方式一(股利所得合併計稅)**：其股利及薪資所得之應納稅額為 1,807,200 元「(所得總額 700 萬元-免稅額 8.8 萬元-標準扣除額 12 萬元-薪資扣除額 20 萬元) \times 40%-累進差額 82.96 萬元」，另股利所得的 8.5%計算抵減稅額 85,000 元，大於 8 萬元，可抵減稅額為 8 萬元，則應繳稅額為 1,807,200 元減 80,000 元，為 1,727,200 元。
- 二、**方式二(單一稅率 28%分開計稅)**：分離之股利所得稅額為 28 萬元(股利所得 100 萬元 \times 28%)，加計薪資所得之應納稅額為 1,407,200 元【(薪資所得 600 萬元-免稅額 8.8 萬元-標準扣除額 12 萬元-薪資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 \times 40%-累進差額 82.96 萬元】，合計應繳稅額為 1,687,200 元(280,000 元+1,407,200 元)。

該局強調，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一申報戶僅能選擇一種股利課稅方式，家戶成員不得分採不同股利課稅方式，夫妻採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亦不得採不同股利課稅方式。(聯絡人：審查二科鄔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593)

TOP

❖**扣繳義務人已依限補繳扣繳稅款但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仍應受罰**【2018-10-0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扣繳義務人鄭先生來電詢問，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被查獲有漏扣扣繳稅款，已依繳款書之限期內補繳應扣稅款，如果沒有在通知期限內補申報扣繳憑單，罰鍰會有差別嗎？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扣繳義務人經國稅局查獲有漏扣或短扣扣繳稅款情形，且已依通知限期補繳應扣之稅款及補報相關的扣繳憑單者，按應扣未扣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如僅補繳應扣繳之稅款，而未依通知限期補報扣繳憑單者，則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該分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且已代扣稅款者，應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稅款至金融機構繳納，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全年度給付之金額、所得人及扣繳稅款等資料，彙集開立扣繳憑單，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扣繳申報；如於接獲國稅局通知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時，除依限補繳扣繳稅款外，務必記得於通知期限內再補報扣繳憑單。新聞稿聯絡人：蔡課長英子 06-2220961 轉 200

TOP

❖**107 年度個人股利課程新制採分開計稅者，股利金額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可扣除捐贈限額**【2018-10-1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於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納稅義務人獲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獲配股利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稅額以 8 萬元為限；或獲配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並與其他各類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得以二種方式擇優適用。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選擇股利按 28%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於列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之列舉扣除金額時，該筆股利金額不得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內計算捐贈限額。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7 年度薪資所得 600 萬元，股利所得 500 萬元，捐贈財團法人○基金會 300 萬元，若選擇股利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甲君可列報之捐贈限額為 120 萬元（不含股利所得之綜合所得總額 600 萬元×20%），應納稅額 97.7 萬元〔（600 萬元-免稅額 8.8 萬元-列舉扣除額 120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30%-累進差額 37.66 萬元〕，再與股利 500 萬元按 28% 計算之應納稅額 140 萬元，合併報繳綜合所得 7237.7 萬元。該局提醒，民眾 107 年度如有大額捐款，選擇股利金額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時，應特別留意，以免計算錯誤，遭稽徵機關補稅。（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TOP

❖ 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尚不得以代理人未代為申報為由免除行政處罰【2018-10-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甲君未依限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下簡稱房地合一稅)申報，除被核定補徵稅款外並處以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因對稅法不熟，出售房屋土地時委託代書代為處理，誤認代理人已完成申報，並非刻意漏報，請免予處罰云云，申經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該局進一步說明，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人民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就該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房地合一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符合課稅範圍者，即應據實申報納稅；納稅義務人不因選任代理人辦理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宜，而免除其公法上義務，其未依法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即有過失，並不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自不得以不諳法令或委託人未代為申報為由請求免予裁罰。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出售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應於交易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以免受罰。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徐審核員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9

TOP

❖ 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扣繳憑單開放網路申報囉!【2018-10-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升網路申報便利性，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所得，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已開放使用網路申報扣繳憑單。該局指出，近年來企業經營國際化，國際間之課稅問題益形重要，為避免對跨國投資者造成雙重課稅之租稅負擔，並維持租稅課徵之公平性，租稅協定之簽訂遂為各國政府所重視。我國因應此趨勢，已與 32 個國家簽訂全面性租稅協定，扣繳單位給付股利、利息、權利金所得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亦隨之增加。該局說明，過去扣繳義務人申報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僅能採人工或媒體方式，須自行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送件，耗時費力，為簡政便民，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開放是類案件得使用網路申報，只要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安裝後即可以扣繳單位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上網申請之網路報稅密碼，採網路申報方式完成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之扣繳憑單申報，不必舟車往返稽徵機關，既省時又方便。該局提醒，網路申報扣繳憑單上傳成功後，應列印「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網路申報憑單附件回執聯」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所轄稽徵機關，俾憑稽徵機關審核。(聯絡人：審查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TOP

扣繳義務人雖已扣繳稅款，惟未依規定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仍應處罰

【2018-10-1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雖已依法扣繳稅款，惟未依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其違反申報義務應依法處罰。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為 A 商號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所稱扣繳義務人，該商號於 105 年度給付乙君租金計 250,000 元，已扣繳稅額 25,000 元，惟甲君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1 月底前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經該局查獲，乃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甲君不服，主張因不諳稅法之扣繳規定未辦理租金扣繳申報，惟已依規定扣取稅款並依法繳納，無造成國庫稅收短少，請免予處罰。經該局以扣繳申報制度係國家為掌握課稅資料，達成稅務行政目的，責成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於給付各類所得時，負有依限確實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查核之作為義務，本件甲君既為扣繳義務人，其未依限申報，核有過失，應予處罰，乃駁回所請。國稅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除應依法扣取稅款及依限繳納外，亦要記得依規定期限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勿因一時疏忽而受罰，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詳細解說。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翁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102

TOP

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應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計算繳納證券交易稅【2018-10-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電話詢問，私人間買賣股票在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每股成交價格」欄位應如何填寫，是否依「股票面額」或以「公司淨值」填報？該局說明，有關「每股成交價格」之填報，既不是按股票面額，也不是按公司淨值填寫，而是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規定稅率課徵，也就是以雙方議定的實際成交價格填報。該局進一步表示，買賣雙方若按股票面額或公司淨值報繳證券交易稅，倘股票實際成交價格大於股票面額或公司淨值，即有短徵、漏徵證券交易稅情事，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代徵人（即買方）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應賠繳該短徵、漏徵之稅款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 1 倍至 10 倍之罰鍰，請代徵人在填報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務必注意，民眾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嬋娟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71

TOP

已成年之子女或兄弟姊妹因「失業」、「當兵」或「在補習」等原因致當年度無收入，與所得稅法所稱無謀生能力之規定不合，納稅義務人不得列報扶養【2018-10-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報扶養年滿 20 歲

親屬之免稅額時，須以受扶養者符合「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要件，並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准予列報。受扶養親屬符合「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者，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檢附在校就學之證明或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備核。而屬「無謀生能力」者，尚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明認定，並非無收入即屬無謀生能力。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列報扶養年滿 20 歲之子免稅額 85,000 元，經該局以不符合規定予以剔除。甲君不服，主張其子在軍中服役無法就業，係受其扶養而申請復查，案經該局復查決定以甲君僅提示里長出具之證明及陸軍常備兵徵集令，未檢附渠等親屬有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文件及確係受甲君扶養之相關事證供核，尚難認定有由甲君扶養之正當理由及事實為由，駁回其復查之申請。該局特別強調，免稅額及扣除額均為所得之減項，應由所得人負舉證責任，於申報時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供稽徵機關審查，若與規定不合，自應依法剔除；惟若係虛報已死亡、尚未出生親屬或無婚姻關係配偶之免稅額或扣除額，因該年度既未實際扶養，則除依法補徵稅額外，尚須按所漏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納稅義務人申報前請特別注意。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陳股長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661

TOP

❖無償替人清償債務，應課徵贈與稅【2018-10-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之子乙君 104 年 1 月間購買房屋並向銀行貸款 2,000 萬元，甲君因不忍兒子背負高額銀行貸款，於 105 年 1 月間自動將定期存款到期解約 2,000 萬元為子償還貸款，此時甲君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申報繳納贈與稅 178 萬元〔(2,000 萬元-220 萬元)*10%=178 萬元〕。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無償幫別人還債，已使他人獲得財產上的利益，實質上與贈與財產並無差異，為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此種方式逃漏稅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此類情況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以贈與論之案件，尚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之合致。經查獲未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會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如逾限仍未申報，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鄭博仁電話：(04) 23051111 轉 2231

TOP

❖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採用網路辦理申報省時又便捷【2018-10-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已可採用網路方式辦理扣繳憑單申報，推升網路申報便利性，省時又便捷。該局指出，近年企業經營國際化，國際間課稅問題益形重要，雙方締約國家為消除所得稅課稅差異對跨境投資、經貿往來及文化交流活動所形成之障礙，本於互惠原則，就前述活動所產生各類所得商訂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雙重課稅，甚至減輕稅負，營造有利雙方投資及人民往來之永續低稅負環境，並商訂相互提供稅務行政協助之範圍，防杜逃稅，維護雙方稅收。該局說明，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簡稱非居住者）之各類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目前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系統係全年 24 小時開放，扣繳單位只要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安裝後即可以扣繳單位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上網申請之網路報稅密碼，採網路申報方式完成前述非居住者的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不必舟車往返稽徵機關，既省時又方

便，惟逾期申報案件，仍僅能採人工或媒體申報，並不適用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該局提醒，網路申報扣繳憑單上傳成功後，對於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者應列印「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網路申報憑單附件回執聯」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所轄稽徵機關，俾憑稽徵機關審核。有關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的下載、安裝及使用，請參考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之說明。申報單位如有軟體操作問題，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86188，將有專人為您解答；如有稅務申報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鄭金城主任 聯絡電話：07-6270835 撰稿人：陳美清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318

TOP

🔗**107年1月1日起，非居住者股東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調高為21%**【2018-10-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又到每年各大公司發放股利季節，自今（107）年1月1日起，公司發放股利給非居住者股東之股利所得，應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該扣繳率由20%調高為21%。該局說明，自107年1月1日起，我國境內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即「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二擇一，擇優適用；另為促進我國境內居住者及非居住者股東間股利所得之課稅公平，並防杜藉假外資避稅，以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爰將非居住者股東之股利所得扣繳率調高為21%。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使境內、外居住者股利所得稅負衡平，所得稅制優化方案除調降境內居住者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為40%，並同時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改採「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與「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之二擇一制度，亦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將現行非居住者股東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調高為21%，以促進課稅公平。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自今（107）年1月1日起給付非居住者之股利所得應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繳21%，以免短扣繳稅額遭稽徵機關查獲處罰。（聯絡人：審查二科鄔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3）

TOP

🔗**運用協議分割方式分配遺產均不須課徵贈與稅!**【2018-10-3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該局指出，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該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自無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贈與之問題。國稅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林君死亡，遺有土地1筆公告現值5,000萬元及現金100萬元，甲、乙、丙繼承人3人訂定遺產分割協議書，甲分得土地1筆5,000萬元，乙、丙各分得現金50萬元，甲、乙、丙3人分配到的財產價值雖然不一樣，但並不發生繼承人相互間之贈與情事，無須課徵贈與稅。該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之相關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TOP

🔗**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所得扣繳憑單已開放網路申報，請多加利用**【2018-10-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升網路申報之便利性，自107年8月10日起，扣繳義務人給

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統稱「非居住者」）之「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所得，已依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申報期限內使用網路申報扣繳憑單。該局說明，近年來企業經營日趨國際化，國際間之課稅問題益形重要，為避免雙重課稅並維持租稅課徵之公平性，租稅協定之簽訂遂為各國政府所重視。我國因應此趨勢，已與 32 個國家簽訂全面性租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我國來源之股利、利息、權利金所得，依據我國與他方締約國訂立之租稅協定規定，所適用之上限稅率(即優惠稅率)低於我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之扣繳率時，該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適用該優惠稅率，是扣繳義務人申報「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亦隨之逐漸增加。該局指出，過去扣繳義務人申報是類案件，因適用之稅率與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之扣繳率不同，所以僅能採用人工或媒體申報 2 種方式，須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及核驗作業，耗時費力；此外，申報薪資、租金等非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所得，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法定申報期間內可採用網路申報，然因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無法併同網路上傳，須另行製作媒體檔案或以人工方式單獨申報，或將全部案件均採人工或媒體方式申報，相當不便。為簡政便民，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開放「給付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得於法定申報期間內使用網路申報扣繳憑單，擴大服務範圍，扣繳義務人不須再為申報是類案件，舟車往返稽徵機關，既省時又方便。該局呼籲，網路申報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扣繳憑單上傳成功後，尚須列印「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網路申報憑單附件回執聯」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所轄稽徵機關，俾供審核。(聯絡人：審查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TOP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無論金額多寡，仍應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2018-08-3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投資股份，均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課徵遺產稅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前，可先利用以下方式查調被繼承人之所得及財產歸戶清單：一、上網至稅務入口網申請查調。二、至稽徵機關臨櫃查調。三、納稅義務人為子女或配偶者，使用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查調下載；再運用該財產清單分別向被投資公司、證券商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查詢核對，因財產歸戶清單係由各機關定期提供，各機關提供之資料所屬時間與繼承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亦有提供的資料不完整等因素，納稅義務人應就被繼承人死亡日實際持有股數確認後填報計入遺產總額，以免短漏報遭處罰鍰。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包含集中保管證券存摺中之股票及未存放集保而自行保管之現存股票 2 種，納稅義務人除補登集保證券存摺或向證券經紀商查明被繼承人生前開戶買賣股票持股情形外，另需向各股票發行公司查詢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送存集保之現股股數，以正確申報被繼承人死亡時實際持有股數；若繼承人僅知被繼承人有買賣股票，不知係經由哪一家證券商進行交易，無法掌握具體資料時，繼承人可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開戶資料及持股餘額明細，以完整掌握被繼承人持有上市(櫃)公司集保股票及未送存集中保管之現股股數，避免短漏報情事。而上市、上櫃、興櫃有價證券之遺產價值，依被繼承人死亡日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價申報，如被繼承人死亡當日無收盤價者，則依被繼承人死亡日前最後一日該股票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經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稽徵機關臨櫃等方式查調財產歸戶清單所載被繼承人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投資明細，應再向該被投資公司申請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持股餘額證明及資產負債表，並參考資產負債表計算每股淨值辦理申報。該局最近查獲一案，被繼承人甲君生前持有台塑股票 50,000 股及國泰金股票 340,000 股長達近 30

年，均未送存集保公司，甲君於 106 年 4 月間死亡，繼承人依其向該局查調甲君財產清單及證券存摺列載台塑與國泰金股票餘額數申報遺產稅；嗣經該局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調被繼承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及「保管帳戶各專戶客戶餘額表」，查獲繼承人漏報被繼承人未送存集保之台塑與國泰金現股股票價值 2,000 餘萬元，遂依法補徵遺產稅，並處以罰鍰。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清單參考外，仍應確實查明被繼承人死亡日實際持股餘額，據以申報遺產稅，以避免疏忽而遭受處罰。（聯絡人：法務二科謝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7）